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钟德元：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庆华与被告钟德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20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以判决书为准）：一、被告钟德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张庆华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0,000元的尚欠本金为基数，从2023年12月31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庆华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